



##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一七七二八號

主旨：公告「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大潭燃氣火力發電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計劃區位是否得使用保安林應先確認，並依森林法規定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。另如涉及保安林之復育事宜，應先協調農林主管機關。

(二)應再補充本計劃開發對海岸變遷之影響程度、範圍及訂定因應對策。

(三)應訂定廢水回收計劃，據以執行。

(四) 涉及漁業權及當地漁民之權益，開發單位應再詳加溝通、協調，並依漁業法規定辦理。

(五) 可能滋生之意外風險，應予補充說明，並訂定詳細之緊急應變計劃。

(六) 應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備。

(七) 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、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計劃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送環保機關審核。

(八) 環境監測計劃項目中，除海域水質應增加餘氯、底質等項目外，應增加海岸變遷、穩定之項目、內容及頻率，另營運三年後之環境監測，應視需要持續辦理並檢討修正。

(九) 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應一併補充，送原提意見之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審查確認後列入定稿。

(十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一)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(十二) 應訂定睦鄰回饋計畫納入定稿。

(十三) 本計劃雖使用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土地，有關整地、區域排水之影響等問題，仍應協調桃園縣政府加強辦理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。